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寬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寬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貳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柒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寬宏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- 二、查受刑人許寬宏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2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係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係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所提之聲請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從而，檢察官經受刑人請求後，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無誤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相合，應就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。
- 三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、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其行為時間於民國113年4月1日、110年4月23日，2罪之間無任何關聯，暨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

01 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復參酌受刑人就本件聲
02 請表示希望從輕量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等總體情
03 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7月為適當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
05 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08 法官 葉文博

09 法官 林家聖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3 書記官 周青玉